



近日，浙江温州两人因擅自组织民间划龙舟被行拘一事引发关注。

温州瑞安当地警方6月11日通报：9日和10日，塘下镇村民黄某（男，62岁）、李某（男，57岁）分别擅自组织人员在河道内进行民间划龙舟行为，9日的活动中龙舟沉水，船上人员均落水，经救援无人伤亡。警方依法对黄某、李某分别予以行政拘留9日、7日的处罚，案件正进一步调查。

## 擅自组织民间划龙舟 浙江两村民被拘留

当地民间划龙舟被禁多年，不少人觉得不该“一刀切”

### 民间划龙舟行为已被禁多年

12日下午，记者就此事致电瑞安市人民政府，工作人员表示该市民间划龙舟行为已被禁多年，今年4月发布过继续禁止的通告。

经查询，今年4月瑞安市政府发布通告称，鉴于民间划龙舟活动存在摊派、低俗、迷信、无序等现象，决定2023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。

端午节划龙舟是当地民间的一大看点，瑞安市府办工作人员曾表示，以往每年端午节“逢划必斗，逢斗必打”，严重时往往会聚集几千人打斗。2008年，瑞安市政府在大范围内征求意见，最后决定禁止民间划龙舟。

据中国新闻网此前报道，清末民初以来，当地多次发生由划龙舟引发的冲突、械斗。

### 竞技龙舟取代民间传统龙舟

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同时，瑞安也在举办官方比赛。

瑞安市政府在今年4月30日发布的通告中提到，“市政府继续支持有序发展体育竞技龙舟运动，坚持‘规定时间、划定区域、限定队数’的原则，完善龙舟基地建设，引导发展龙舟协会（俱乐部），以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体育竞技龙舟分会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要按有关要求，

严格把关，规范审批，加强管理。”另据微信公众号“瑞安发布”5月18日消息，瑞安市第九届竞技龙舟大赛将于2023年6月30日举办。有媒体报道称，目前报名参赛的队伍是15支。

6月14日，瑞安市莘塍街道龙舟队一位队员告诉记者，当地及周边私自划龙舟的人并不多，管理较为严格。平日龙舟队有训练时，会在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训练，不能划出该区域。该队员说，现在划龙舟的人员素质普遍变好，平日训练的资金都是自己队员凑起来，队员们也很节约。

### 为何民间划龙舟也会违法？

黄某和李某二人，他们明知当地有禁止民间赛龙舟的规定，却擅自组织人员赛龙舟，还出了危及到人身安全的事故，处罚是必须的。

据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3000人以下的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许可。如果参与文体活动人数不足200人的，公安机关也有权予以监督检查，并进行管理。

此外，在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进行中，如果出现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，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专家说法

## 民俗文化应鼓励民间自由传承

有媒体评论认为，作为端午节的传统活动项目，划龙舟源自民间，已有上千年历史，不仅富有观赏性，民间参与热情也一直旺盛。不宜因出了点事，有负面问题就一概否定。

民俗学专家、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名誉主任陈华文告诉记者，龙舟本身来自于民间，并不是来自官方，所以从非遗保护和传统文化传承角度来说，需要特别提倡和鼓励民间划龙舟。“尤其是社区和族群，需要传承自身的龙舟文化精神。”

陈华文认为，如何引导在办活动时不出安全事故，才应该是地方政府需要重视和思考的问题。

在陈华文看来，龙舟竞渡是一种传统，在许多地方已经列入国家、省市县各级非遗名录进行保护，龙舟的文化精神也是中

华民族精神的一种象征，需要弘扬和传承，如果当中与现代文化有一些冲突或不融洽的地方，也应该以引导为主。

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建认为，地方政府想要阻止因为划龙舟而产生的械斗、赌博等不良现象的出发点是好的，但是也要考虑到民间传统，“一刀切”的管理方式显然有损民众的心理预期。此外，根据“法无禁止即自由”的原则，政府规章不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外给人民多附加义务，从这个角度看，“禁止民间组织划龙舟”的规定也不合理。

作为端午节的传统活动项目，划龙舟已有上千年的悠久历史，如何让这个民俗活动安全、有序地传承下去，值得我们深思。综合澎湃新闻、中新网、海报新闻等

## 卖70斤芹菜获利14元 福建老农被罚10万

法院：处罚畸重，不准予强制执行

获利14元，2次罚款合并10万元！福州一名老农因为销售不合格芹菜，领了天价罚单，此事引来热议。近日，法院给出了二审判决——处罚畸重，不准予强制执行。

### 老人销售芹菜被检出不合格

2019年9月11日，家住闽侯的陈依伯出门路过隔壁王大姐家的菜地。“老陈，今天的芹菜特别‘水灵’，要不要带一点，你拿去批发市场，保证马上就能出手。”王大姐爽朗地攀谈道。

最后，陈依伯花了122.5元买下这70斤芹菜。

随后，拉着70斤芹菜的陈依伯来到某蔬菜批发商行，以每斤1.95元的价格将芹菜都卖给了蔬菜批发商行，转手赚了14元。当天，百里之外的某便民超市从该蔬菜批发商行采买了一批果蔬，其中就包括陈依伯卖给商行的7.5斤芹菜。

隔天，该超市当地的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监督执法中，抽检了该批芹菜，结论为不合格。

### 获利14元共计被罚款10万元

2021年2月8日，陈依伯因涉嫌销售不合格芹菜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立案调查。

市场监管部门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采纳了陈依伯的立功表现行为，责令陈依伯改正并对其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14元，处以罚款5万元。

陈依伯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没提起诉讼。因其未主动缴纳罚款，市场监管部门于2022年12月19日依法向陈依伯催告，督促陈依伯及时缴纳罚款5万元并加处罚款5万元。

经催告，陈依伯无力履行，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等。

### 处罚畸重，不准予强制执行

闽侯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陈依伯并非职业菜贩，系首次违法，案涉不合格芹菜货值136.5元，获利仅14元，金额显属较小，其本人并不知晓销售芹菜不合格，且案发后陈依伯能够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不合格芹菜来源，积极举报他人无照经营，具有立功行为，应当依法予以减轻或不予处罚、市场监管局作出“处以罚款五万元”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处罚畸重。

且在行政程序方面，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，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案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已超过法定办案期限，程序亦违法。故对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。

随后，市场监管局提出复议申请，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复议申请，维持原裁定。



### 快评

## 警惕“小过重罚”

这已经不是天价“芹菜罚单”第一次出现在公众视野了：2022年8月，国务院督查组曾通报陕西榆林市个体户“卖5斤芹菜被罚6.6万元”过罚不当。

督查组认为，对于有违法行为特别是轻微违法、初次违法的市场主体，不能过度惩罚，而应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市场监管应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切实解决“小过重罚”“过罚不当”“类案不同罚”和“任性执法”等问题。

“芹菜罚单”再现，而且是在此前那么一大场舆论热议之后，还需要依赖个案司法的两次反复确认，多少会让人感到遗憾，何况还存在司法判断的某种不确定性。

现有法律确实有罚则明确的条款，但也对从轻、减轻甚至免除处罚给出了空间，有的基层执法为什么只对罚款的条条框框熟捻于心，而对需要宽容审慎的情况视而不见？

行政处罚个案的纠错，当然可以通过后续的司法裁量来完成，这也符合现代社会治理对司法职能的制度设计，可每次总要寄希望于司法裁量的定分止争，却不免有些耗费社会资源。

如果说司法的纠正是在守底线，国务院的督查通报就是借由自上而下的行政监督序列进行内部纠正，公开通报更是为了“纠正一案，规范一片”。

在庆幸闽侯司法机关再一次表明态度的同时，也有必要深思，司法之外的有效社会治理，如何更好地提升行政监督的传导深度与基层执法的响应效率。

毕竟，这还真不只是一把芹菜的事儿！

综合南方都市报、澎湃新闻